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99,627,7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970,223.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390,009 股,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9,038,871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北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06,390,009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7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汽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北汽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6-022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待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被起诉金额 8,030 万元(不含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案号为(2026)京 0108 民初 47504 号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起诉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所在地:北京市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广影视")

被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案件事实及理由

本公司与中广影视于 2024 年 3 月签署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6、8、16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中广影视向本公司提供 CCTV-3、5、6、8、16 频道信号,本公司接收、解扰并以整频道直播形式通过其陕西省内管辖的有线电视网络传送至用户;本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中广影视支付收视费。因本公司在合同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合同期满后至今一直使用中广影视提供的频道信号,但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为此,中广影视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6、诉讼请求

中广影视诉请判令本公司支付 2023 年至 2026 年度收视费共计 8,03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7、对公司影响

因中广影视向法院申请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的支取构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已积极与中广影视沟通协商,力求通过和解或调解尽快解除账户资金冻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即:2026 年 6 月 18 日临 2026-018 号《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26 笔,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2,902.45 万元。其中,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1 笔,涉案金额为 1,161.31 万元,该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5 年期间,原告甘肃亚西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下属渭南分公司所辖多家支公司签订多份合同,由原告承包雪亮项目、光网改造项目、光缆线路及杆路维护等多个项目的施工建设及维护工程。2025 年 9 月渭南分公司就剩余工程款结算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因渭南分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将公司及渭南分公司诉至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及渭南分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161.3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或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0,899,2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86,800.1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141 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9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089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控股子公司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
剂型	吸入制剂
规格	[illegible]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529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的长期维持治疗,以缓解症状。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原研厂家为勃林格殷格翰,目前市场流通药品仅有原研进口品种。本次国内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仿制药获批上市的企业包括博瑞医药在内共计 2 家。

据统计,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 2023 年全球销售额为 9.17 亿美元,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9.65 亿美元,2025 年全球销售额为 9.70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IQVIA 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领域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获得批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研究并逐项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 134,266 份;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部分不达标,其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 1,610 份,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876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135,87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51648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赵振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振基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赵振基先生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六年。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赵振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振基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法定比例要求。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振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振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赵振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诉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

● 判决结果:驳回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 对公司影响:武炼工程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公司对执行款项能否全部成功追回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运城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2024] 晋 08 民初 56 号);于 2026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2025]晋民终 2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2025-080、2026-012、2026-06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二审判决后,由于山西恒晖对判决存在异议,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武炼工程与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审的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 1421 号),判决驳回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武炼工程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公司对执行款项能否全部成功追回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氯胺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氯胺酮注射液

证书编号:2026S02655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29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企业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氯胺酮(Ketamine)是经典的静脉麻醉药物,于 1962 年由 Parke-Davis 首先研发,兼具麻醉和镇痛作用,在麻醉与重症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盐酸氯胺酮注射液于 1970 年 2 月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属于静脉全身麻醉药,临床上用作手术麻醉剂或麻醉诱导剂,适用于各种表浅、短小手术麻醉、不合作小儿的诊断性检查麻醉及全身复合麻醉,属于第一类精神药品。

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盐酸氯胺酮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企业还有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药工业是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国药工业用于开展盐酸氯胺酮注射液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683.1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工业的盐酸氯胺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麻醉镇痛板块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57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意味着海正杭州公司可以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

ANDA 号:220196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2mL(25mg/mL)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是一种核苷代谢抑制剂,适应症为:作为联合治疗方案的组成药物,用于治疗成人 B 细胞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用于对既往接受至少 1 种含烷化剂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或在治疗过程中出现疾病进展的成人 B 细胞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原研药 Fludarabine Phosphate Injection, 50 mg/2 mL (25 mg/mL)由 Caplin One Labs Limited 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 AREVA PHARMA、SAGENT PHARM 等。据统计,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 2025 年全球销售额约 2,348.85 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1,324.44 万美元;2026 年 1-3 月全球销售额约 549.89 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262.41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QVIA 数据库)。

海正杭州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就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向美国 FDA 申报 ANDA,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 1,002.54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磷酸氟达拉滨注射液 ANDA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国际药品销售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